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唐财行【2023】15号）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项目管理部门。

我局专门成立了杨利元为组长，王义昌为副组长，财务科全体成员为组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此项目。

2、开展业务培训。

我局组织召开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培训会议，会上认真学习了《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知识，并讲解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流程和评价方法。

3、选定评价对象。

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我局选定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唐财行【2023】15号）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自评。

4、项目职责分工。

丰南区各乡镇（街道）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对所聘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进行年度和月考核，同时负责考核合格协管员的补贴发放。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丰南区食安办负责该项目补贴的申报、拨付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农村（社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路和防控体系，按照唐山市政府食安办、食药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5】21号）要求，合理配备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1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配备2名。丰南区政府自2016年起每年将基层协管员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每年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给予不少于1200元的补助，市县各负担50%。

1. 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主要是为全区691名协管员发放补助,确保了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2.9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1.46万（全部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区级资金41.46万元。实际支出82.92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

2、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成本、时效4个二级指标，又分为确定的协管员人数 、食品安全信息覆盖率、补贴发放的及时程度、协管员补助标准4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组织、建设、管理情况。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又分为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重大事故发生次数、保障食品安全3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唐财行【2023】15号）项目管理绩效、结果绩效情况考评打分，结果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优秀。

我局在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符合要求，效果显著。决策方面。该项目的申请、设立是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安排的，是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该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管理方面。我局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方面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我局制定了该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有项目领导小组统一进行管理和考核，实施过程均有记载。项目申报材料齐全，资料完整；产出方面。2023年我局共发放补贴82.92万，发放人数691人，发放人员全部为年考核和月考核合格人员；效果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规范化管理，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用饭安全，杜绝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政府放心，人民满意。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的问题

部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相关业务知识还有待提高。

2、有关建议

加强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特别是对食品药品方面的专业知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